

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

编号：ZHJL-ZNZDCYY-QTZX-001

工程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智能终端产业园区生活配套一期工程分布式光伏项目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全工作规程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安全
施工单位	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席占能
序号	强制性条文规定	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变电所部分)》DL/T 5009.3-2013			
1	3.1.3 施工单位的各级领导和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并严格遵守本规程；施工人员必须熟悉和严格遵守本规程的有关规定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已执行	教育培训记录
2	3.1.5 从事特种作业或第二工种的作业，必须按该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合格证，方可上岗。	已执行	特种人员岗位证书
3	3.2.1.5 施工现场及其周围的悬崖、陡坎、深坑、高压带电区及危险场所等均应设防护设施及警告标志；坑、沟、孔洞等均应铺设与地面平齐的盖板或设可靠的围栏、挡板及警告标志。危险处所夜间应设红灯示警。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4	3.2.1.9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穿好工作服，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5	3.3.2.11 照明、动力分支开关箱，应装设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6	3.3.2.14 电气设备附近应配备适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应首先切断电源。	已执行	施工安全检查记录
7	3.6.1.9 高处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绳)，安全带(绳)应挂在上方的牢固可靠处。高处作业人员应衣着灵便，衣袖、裤脚应扎紧，穿软底鞋。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8	<p>3.8.1 一般规定</p> <p>3.8.1.1 起重工作</p> <p>a) 重大的起重、运输项目，应制定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p> <p>b)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票，并应有施工技术负责人在场指导，否则不得施工。</p> <p>1) 重量达到起重机械额定负荷的。</p> <p>2) 两台及以上起重机械抬吊同一物件。</p> <p>3) 起吊精密物件、不易吊装的大件或在复杂场所进行大件吊装。</p> <p>4) 起重机械在输电线路下方或距带电体较近时。</p>	已执行	安全检查记录

